

南湖高中校內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學群及推薦序選填計畫表

說明:

1. 繁星推薦是以學群為單位, 每個大學每一學群南湖可推薦 2 位同學, 第一~三類學群共可推薦 6 位同學, 再由這六位同學中排出推薦序 1~推薦序 6。每位同學僅限選擇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2. 由於 3/4 選填大學學群是以「推薦序比序標準」(參見南湖高中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), 排定選填順序, 一位接著一位選定大學學群, 每位同學填寫立即公告已填大學學群。因此請你先與家長討論擬好多個目標學校學群(須符合大學規定校排百分比)、推薦序、學生想選填且符合檢定標準之校系數量, 當你的第一目標未能順利獲推薦時, 可迅速確定下一個優先志願學群, 以免到時候措手不及, 影響自己的升學權益。

重要提醒:須有可能無法獲得推薦序 1 的心理準備, 故也請務必設定同一大學同一學群推薦序 2~6 為目標(範例請參見下方或學校公告之說明簡報)

請先確認: 1. 該大學為自己校排百分比可推薦的學校

2. 欲選填校系志願數不超過大學自訂可選填志願數(且須達該系制定學測、英聽檢定門檻)

範例

目標順序	大學名稱	學群	推薦序	欲選填校系志願數
1	臺灣大學	2	1	5
2	清華大學	2	1	6
3	交通大學	2	1	3
4	臺灣大學	2	2-6 都可	5

當輪到同學填學群時, 如果目標已被前面同學填走, 就直接刪掉, 選擇下一個設定目標

※ 注意事項:

1. 請詳閱簡章規定各校系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, 依個人志趣選填學校學群。
2. 依本校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進行選填大學學群, 採當場選填、當場確認入選方式; 選填學群時, 學測、英聽檢定必須達該學群至少 1 校系之標準才可以選填。
3. 請攜帶本計畫表於 3 月 4 日(一), 按各梯次公告報到時間, 至電腦教室(一)報到以及選填大學學群。未於所屬梯次報到時間報到者, 視同放棄選填。依選填序號唱名 3 次未到者, 視同放棄選填。當場選填確定入選後, 只能於「學群志願調整」公告時間申請調整, 且僅能選填「未被選填志願」, 推薦排序順位安排在已完成該大學「學群志願」選填學生之後, 不應影響已完成選填「學群志願」學生之推薦排序順位。
4. 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, 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5. 繁星推薦之錄取學生, 若沒有於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, 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6.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的考生, 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。

目標順序	大學名稱	學群	推薦序	欲選填校系志願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
(填列數不夠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首頁的公告下載列印)

繁星推薦電腦選填大學學群時間：3月4日(一)上午 09:10~18:00，
請按各梯次時間攜帶此計畫表到電腦教室(一)報到選填。

此計畫表供學生自行預填設定大學學群目標，實際推薦校群以當場選填為準。